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全册)

项目编号：NBITC-202550259

项目名称：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2025 年
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商项目

招标人：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公司：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1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22
第五部分	招标需求	2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8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5年8月20日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商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公告邀请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的招标人自行招标项目。

一、项目编号：NBITC-202550259

二、项目概况：

子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及概况	中标供应商数量
一	2025年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商项目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服务期限：自承销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承销的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完毕止	2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负责人）单位。

2、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供应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响应。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若成交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的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具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承认的开展相应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的资质。

- 4、具有专门负责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的部门和熟悉相关业务规则的财务、法律专业人员；
- 5、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失信记录，信誉良好。
- 6、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8月21日09:00至2025年8月25日23:59时止**（北京时间），登录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ygcg.nbcqjy.org:8061/login.htm>）报名，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费用0元，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按宁波市属企业阳光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 2.1. 收费标准：报名时，按100元/项目/家次向平台支付；
- 2.2. 发票开具及下载时间：在项目开标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平台财务人员根据系统自动流转，统一

开具电子发票（无需供应商发起开票申请），届时投标供应商可在交易系统中（或填写的电子邮箱中）自行下载打印；

3、特别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其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效。

五、系统使用费

宁波市阳光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平台动态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六、投标保证金：

1、**金额：**不要求（¥0.00 元）

2、**交纳方式：**不适用

3、**交纳要求：**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不适用。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home>），逾期上传或上传不成功的，其投标无效。

3、**递交（上传）方式：**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如初次投标，操作说明详见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http://ygcg.nbcqjy.org/detail?articleId=295>）或致电技术支持：0574-87187195、13396609883、18968299314。

八、开标地点：

1、**开标地点：**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1679 号金融硅谷七号楼裙楼（实怡中心 14）三楼）进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ygcg.nbcqjy.org:8062/>），在线观看投标文件开启直播过程。

2、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九、本次采购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gzw.ningbo.gov.cn>）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login>）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nbiig.com/>）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nbbidding.com）发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十、其他说明：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ygcg.nbcqjy.org/>) 并及时下载本项目修改、补遗、答疑文件及相关附件，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96 号 23 楼

联系人：童波凯

联系电话：0574-89281542

招标代理公司：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超、张建国、吴婧、陆琼琼、赵奇锋、张敏恒、曹晓琪、张俊娟

联系电话：0574-87195253 87388504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207 弄 19 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 1 号楼八楼

邮箱：81872343@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本次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如与“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的相关条款有矛盾，应以本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及具体要求
说明	
1	招标人（采购人）名称：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招标人：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96 号 23 楼 联系人：童波凯 联系电话：0574-89281542
3	项目名称：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2025 年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商项目
4	招标代理公司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	
★5	合格的供应商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 1.2
★6	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报价和货币	
★7	<p>投标报价：（1）年化承销费率；（2）预期发行票面利率下浮额度（BP 值）</p> <p>最高限价：年化承销费率不高于 0.05%</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p>注：（1）承销费用报价以发行规模的年化百分比填写，承销费用根据实际募集款项×年化承销费率×融资年限。存续期内，不得再另行收取承销费用。承销费包括主承销商牵头承销费、由主承销商按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分配及支付给副主承销商、分销商的费用、受托管理费用等。</p> <p>（2）预期发行票面利率：预期同期同级别交易商协会定价估值相对应档次的利率。</p> <p>（3）实际发行利率水平高于预期发行利率水平的，差额部分利息在承销费中予以扣除，直至年化承销费率扣至 0.01% 为止。</p>
★8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9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7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方式和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适用
★12	投标有效期：90天
13	<p>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home）。</p> <p>（2）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存档）：建议供应商于开标当日将装订成一册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按规定加盖公章）递交至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鄞州区宁穿路1679号金融硅谷七号楼裙楼（实怡中心14）三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或邮寄至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前台），收件人：王文超，电话：13605886770。</p> <p>供应商如邮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在寄出后将邮件单号、联系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p>
14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p> <p>（2）纸质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p>
★15	<p>投标无效的情形：</p> <p>（1）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p> <p>（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p> <p>a.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p> <p>b.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p> <p>（3）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p> <p>（4）市属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手册约定的其他情况。</p>
商务要求条款	
1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和金额签订服务合同。
17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18	<p>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p> <p>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p> <p>服务期限：自承销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承销的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完毕止</p>
★19	付款方法和条件：根据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承销费在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按实际募集款项×中标承销费率（含税）、凭主承销商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予以支付。
★20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要求</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适用</p>
21	合同终止：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如违反，按合同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2	同意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查、验证。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说明	
23	前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无需到现场，全程跑 0 次。
24	网上报名：登录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 http://ygcg.nbcqjy.org:8061/login.html ）报名，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已在宁波市阳光服务平台系统注册并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无需注册，直接使用社会信用代码和密码登录，未注册的投标人需注册并审核通过后才能网上报名。
25	保证金：保证金汇款成功后，将自动关联至投标系统。（本项目不适用）
2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为了防止网络拥堵，建议提前 1 天上传。
27	网上签到：投标人登录网上投标系统 http://ygcg.nbcqjy.org:8061/login.html 自行进行签到，签到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8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登录网上投标系统自行进行解密。开标后60分钟内完成解密，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 注：投标人若网上投标系统解密失败，可使用“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9	开标：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观看开标直播过程，并和代理机构进行交互。
30	CA 办理：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且 CA 数字证书必须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中绑定，否则无法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北仑区招投标中心申领的宁波 CA 数字证书均可用于本系统，投标人如无 CA 的可联系软件服务商宁波杰瑞软件（电话：18067100830；QQ：505746666）办理。
3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通过“阳光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导出、校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后缀名为“tdxe”；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ygcg.nbcqjy.org/detail?articleId=224 ）下载。宁波杰瑞技术支持：18067100830；QQ：505746666 技术支持 QQ 群：1065082015。
32	模拟解密：系统提供了模拟解密的功能，模拟解密不保存解密后的文件，只用于测试是否能够解密成功。允许模拟解密的时间为开标 1 天前。强烈建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进行模拟解密。
3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编入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证书、证件等内容采用对原件进行拍照、扫描等办法生成电子文件，再用上述工具软件将电子文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中标服务费	

1. 招标代理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每家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13500元整。
2. 中标供应商应在本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4. 中标供应商如未按以上1条和2条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公司有权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中标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对公账户汇出）
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名：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注意：1、本前附表内打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知

A 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合格的投标人应该是：

具有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货物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营销资格，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的中国境内企业（含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港、澳、台或外国独资、中外合资或合作企业）、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与招标人应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包括接受招标人的委托为本次采购的货物承担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咨询业务的公司（设计院）或其附属机构。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纪录，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无欺诈和腐败行为。

1.2 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1.2.1 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1.2.2 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代表

2.1 若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格式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 若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须符合本须知第 7.2.1 条（2）款的要求。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招标文件共一册有六部分。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 第五部分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可用补充文件或书面更正通知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公司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公司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 5 日的期限限制。这些补充文件或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6.2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或推迟截标和开标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明示意见、盖上供应商单位公章，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公司。若所有供应商在回复中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无异议，则按推迟后的时间执行。

6.3 若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询问，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注明“疑问函”标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及时作出答复，答复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的答复有矛盾，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

6.4 供应商异议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

C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7.2 资信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见第六部分）；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的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具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承认的开展相应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的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适用）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适用）（必须提供原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 (4)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原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原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7.3 商务技术文件

- (1)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 (2) 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 (3) 投标人承销规模业绩（格式见第六部分）；
- (4) 发行方案（格式自拟）；
- (6)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六部分）；
- (7) 投债支持声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未尽事宜请根据第四部分及第六部分内容自行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文件、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条款响应表、招标需求响应表必须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提供，若第六部分没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8. 投标文件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或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证明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2 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4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未有格式要求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9.5 投标文件应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属于供应商的责任。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外币报价。

10.2 投标声明应载明在“开标一览表”中，供开标时唱出。

10.3 投标文件应该只有一个投标报价，而且一经开标，投标报价不得变更。如果投标货物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投标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将认定为无效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4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作出规定，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代理公司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投标人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其投标失效，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也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当招标代理公司和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依据本须知第 12.5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银行转账（或电汇）、电子保函

12.3 **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中标公示期结束，其他投标人无疑义，由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在 2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系统发起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申请，平台运营方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原路退回至交纳账户。

12.4 **中标人保证金退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协议（合同）或实际履行义务时的 2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系统发起退还中标人保证金申请，平台运营方收到申请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原路退回至交纳账户。

12.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本招标代理公司有权扣没其投标保证金，并向其追索未付部分。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制作：

(1)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且 CA 数字证书必须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中绑定，否则无法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北仑区招投标中心申领的宁波 CA 数字证书均可用于本系统，投标人如无 CA 的可联系软件服务商宁波杰瑞软件（电话：18067100830；QQ：505746666）办理。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设置、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并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通过“阳光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导出、校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后缀名为“tdxe”；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detail?articleId=224>）下载。宁波杰瑞技术支持：18067100830；QQ：505746666 技术支持 QQ 群：1065082015。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工具使用的问题，可致电宁波杰瑞技术支持：18067100830；

初次使用本电子投标系统或对本系统操作不熟悉的供应商应预留足够的时间设置投标文件，建议至少提前 24 小时进行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宁波杰瑞技术支持为供应商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及上传操作指导（但不代为操作），如果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上传文件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造成投标无效等情况，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系统提供了模拟解密的功能，模拟解密不保存解密后的文件，只用于测试是否能够解密成功。允许模拟解密的时间为开标 1 天前。强烈建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进行模拟解密。

(4) 要求编入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证书、证件等内容采用对原件进行拍照、扫描等办法生成电子文件，再用上述工具软件将电子文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13.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2.1 招标文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部分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或 CA 签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2.2 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存档）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招标文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纸质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

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14.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按照“阳光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关联定位后加密上传。

14.2 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存档）：建议供应商于开标当日将装订成一册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按规定加盖公章）递交至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鄞州区宁穿路1679号金融硅谷七号楼裙楼（实怡中心14）三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或邮寄至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前台），联系人：王文超 13605886770。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5.2 招标人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招标代理公司应提前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用传真方式向招标代理公司回复或送达招标代理公司。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公司和潜在投标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期的约束。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6.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

16.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3 招标人因故需推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公司应提前以发出通知书或者发布补充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书面回复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和供应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E、开标

17. 开标

17.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应准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17.2 电子投标开标：一阶段开标。

注：投标人若网上投标系统解密失败，可使用“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1）投标人授权代表用 CA 在网上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2）解密后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记录；

（3）投标人网上确认开标信息并输入授权代表姓名，确认期限为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 10 分钟内，超过确认期限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得事后对开标信息提出异议；

（4）开标结束。

休会，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招标代理公司将通过网上开标大厅页面的互动工具进行收发相关材料。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请在开标时间至告知评标结果前关注开标大厅互动工具的信息，否则因此出现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电子招标平台如对电子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7.3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7.3.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招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招标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招标活动：

- （1）电子招标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招标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招标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招标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7.4 至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情况，将终止招标程序，重新组织招标。

F 评标和定标

18. 评标委员会

18.1 受招标人的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之前依法保密。

18.2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3 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报价，对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在评审中若发现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本与书面文本不一致，则以电子文本为准。

19. 评标方法

19.1 评标方法分为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载明在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中。

20. 评标程序

20.1 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20.2 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后续的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须知第7条、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和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条款（若有）的规定，对其资信证明文件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符合经营范围等方面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本须知第7条、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条款（若有）、第四部分“评标标准”、第五部分“招标需求”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的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的符合性，并对投标文件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并审核其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

20.3 澄清有关问题：

20.3.1 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投标人做出澄清。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派技术和商务人员通过网上开标大厅的互动工具进行答疑和澄清。

20.3.2 投标人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网上开标大厅的互动工具线上回答，该线上澄清

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0.3.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4 若投标人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在网上开标大厅回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并承担后果。

20.4 比较与评价：

20.4.1 技术评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评分分值。

20.4.2 商务评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商务评价，并对其偏差计算相应的评标调整价（或商务评分分值）。

20.4.3 综合评价：对经过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投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并作出评标结果排序。

20.5 推荐中标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

21 评标过程的处理原则

21.1 评审期间，如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情况，将终止招标程序，重新组织招标。

2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公司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公司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6 评标程序终止：当初步审查的结果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或投标人的

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时，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评标委员会将做出否决全部投标的决定依法终止评标程序的决定，此时招标程序也随之终止。

21.7 评审过程中投标无效的认定：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2) 投标报价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全或虽提供但格式、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前附表”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有负偏离的；或未标注有“★”号的条款负偏离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上述偏离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 (9) 商务条款响应表或技术条款响应表有缺项、漏项且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缺项、漏项使得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
- (11) 投标文件有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 (12)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3)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文件有其它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4)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文件虚假应标的；
- (15)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在评标、定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或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和招标人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向管理部门上报其不良行为纪录。

22. 评标过程保密

22.1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 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公示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

F 授予合同

24. 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5. 中标通知

25.1 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本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向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在中标人按下述第 26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应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本须知的规定处理。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买方提供“前附表”所规定形式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卖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止。

27.3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的规定办理，招标人有权按本须知规定处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撤销其中标资格并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G 中标服务费

2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本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依据及相关规定载明在招标文件的“前附表”。

H 特别说明

29. 异议（质疑）和投诉

29.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活动合法合规性有疑问的，可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质疑）。

29.2 投标人须通过书面形式提交异议（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投标人异议（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

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29.3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评标过程、中标候选人公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规定的异议（质疑）期内一次性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第二次提出的异议（质疑）为无效异议（质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对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对公示中的采购行为按照本手册规定进行中止和恢复。

- （1）对招标公告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之前提出；
- （3）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 （4）对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

29.4 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异议（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异议（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质疑）。

29.5 接收异议（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投标人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异议（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异议（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异议（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异议（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异议（质疑）人，提出异议（质疑）的时间为异议（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29.6 投标人提交的异议（质疑）文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应当有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异议（质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具体、明确的异议（质疑）事项和与异议（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事实依据；
- （4）必要的法律依据。

29.7 咨询（评审）专家应当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异议（质疑）。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异议（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答复异议（质疑）。

29.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质疑）函原件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9 异议（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异议（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异议（质疑）的日期、异议（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异议（质疑）事项、异议（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告知异议（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 异议（质疑）答复人名称及电子签章。

29.10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异议（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异议（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异议（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异议（质疑），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29.11 本项目由招标人处理招标采购争议。异议（质疑）环节，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的，由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对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向招标人内部监督部门反映。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和金额，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2013 版）》基础上订立三方服务合同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本评标标准是对“投标人须知”中 F. 评标及定标以及其他相关条款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评标标准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关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评标程序和原则、推荐中标人、定标等规定和本标准开展评标工作。

●评标办法选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规则：

(1) 对初步审查、商务、技术评价合格者进行评分。

(2) 每位评委根据各评分因素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3) 最终得分及评标结果排序：计算各评委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定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综合得分且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上述报价得分均相同，以抽签决定顺序，先抽到的在前。

(4) 推荐中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评标结果排序，推荐排序第一、第二名、第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排序第一、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中排序第一的中标人为牵头主承销商，承销 60% 的债券额度；排序第二的中标人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 40% 的承销额度。如果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报价不同，则统一按牵头主承销商报价收取承销费。若有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撤销其中标资格并选择下一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不选择顺延下一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而重新组织招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经营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公司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公司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接受。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2025 年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商项目

招标编号：NBITC-202550259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要求
1	供应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负责人）单位。	复印件盖公章
2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将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若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提供“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的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具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承认的开展相应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的资质。	复印件盖公章
4	具有专门负责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的部门和熟悉相关业务规则的财务、法律专业人员；	提供“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5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信誉良好。	提供“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6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提供“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2025 年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商项目

招标编号：NBITC-202550259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要求
1	投标人名称：应当为投标人全称，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应当一致。	符合所述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所述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所述要求。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所述要求。
5	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符合所述要求。
6	投标文件没有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符合所述要求。
7	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情况：招标文件中的带★号条款不允许任何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所述要求。
8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未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串通投标的。	符合所述要求。
9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符合所述要求。
10	不同投标人之间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符合所述要求。
11	投标人非为本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符合所述要求。
12	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情形。	符合所述要求。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标准

项目编号：NBITC-202550259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及标准
年化承销费率	20分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最低值和最高值（报价相同去掉其中一个）后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2位小数），如果投标人少于5家，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等于基准价的满分，每高于基准价1个BP的扣1分，每低于基准价1个BP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预期发行利率	10分	预期同期限（不足一年按一年）同评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发行前最近一期定价估值相对应档次的利率基础上每下浮4BP得2分（不足5BP部分不计分），最高得10分。
人民银行年度综合评价	5分	投标人2024年度在经营所在地人民银行中心支行的金融机构综合评价为A级得5分，B级得4分，其余得0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承销规模	30分	<p>投标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承销并成功发行全国地区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承销金额\geq3000亿元，得10分；2500亿元\leq承销金额$<$3000亿元，得9分；2000亿元\leq承销金额$<$2500亿元，得8分；0亿元\leq承销金额$<$2000亿元，得7分。</p> <p>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金融终端：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任意区间选择“2024-7-1—2025-6-30”，机构类型勾选“银行”，债券分类勾选“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地域分类勾选“全国”，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合并母子公司）</p> <p>须提供Wind资讯金融终端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承销并成功发行浙江地区中期票据及短期票据的承销金额\geq200亿元，得10分；150亿元\leq承销金额$<$200亿元，得9分；100亿元\leq承销金额$<$150亿元，得8分；0亿元\leq承销金额$<$100亿元，得7分。</p> <p>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金融终端：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任意区间选择“2024-7-1—2025-6-30”，机构类型勾选“银行”，债券分类勾选“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地域分类勾选“浙江”，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合并母子公司）</p> <p>须提供Wind资讯金融终端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承销并成功发行宁波地区中期票据及短期票据的承销金额\geq35亿元，得10分；25亿元\leq承销金额$<$35亿元，得9分；15亿元\leq承销金额$<$25亿元，得8分；0亿元\leq承销金额$<$15亿元，得7分；</p> <p>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金融终端：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任意区间选择“2024-7-1—2025-6-30”，机构类型勾选“银行”，债券分类勾选“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地域分类勾选“宁波”，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合并母子公司）</p> <p>须提供Wind资讯金融终端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服务团队	3分	项目负责团队经验丰富，评委根据团队资历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议：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

发行方案	2分	根据投标人对发行方案分析的透彻性、重视程度以及对方案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议：优秀2分，良好1分，一般0分。
投债支持	30分	<p>按供应商购买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本级自2023年7月1日至开标日发行的各类债券的额度进行排名发行的各类债券的额度进行排名(不含超短期融资券)，第一名得18分，第二名得15分，第三名得1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最低0分。如果出现购买债券额度一样的银行，则排名并列，后面银行排名依次顺延。</p> <p>投标文件须提供投债支持声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及有效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将以招标人认可的支持金额进行统计评审得分。</p> <p>按供应商购买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本级自2023年7月1日至开标日发行的各类债券的额度进行排名发行的各类债券的额度进行排名(不含超短期融资券)，第一名得12分，第二名得9分，第三名得6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最低0分。如果出现购买债券额度一样的银行，则排名并列，后面银行排名依次顺延。</p> <p>投标文件须提供投债支持声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及有效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将以招标人认可的支持金额进行统计评审得分。</p>

注：1、各评委成员按以上分值范围自行评分，不能超出分值范围。

2、上述要求中需提供证书及其他材料需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清单

子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及概况
一	2025 年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商项目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服务期限：自承销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承销的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完毕止

二、技术条款及要求

序号	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
★1	短期融资券承销发行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票据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2	服务期限：自承销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承销的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完毕止	
★3	预期发行票面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级别交易商协会的定价估值相对应档次的利率	
★4	实际发行利率水平高于预期发行利率水平的，差额部分利息在承销商的承销费中予以扣除，直至年化承销费率扣至 0.01% 为止。	
5	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6	项目团队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能随意调整。	

注：凡标有“★”的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不满足或未响应，均按无效标处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2025 年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商项目
招标编号：NBITC-202550259

子包：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招标代理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此提交投标文件。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上传到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为开标一览表载明的投标报价。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投标项目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同意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如有异议在投标前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 200% 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的异议，我方服从招标（采购）人的协调。

（7）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服务内容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一	2025年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商项目	年化承销费率		
		预期年化发行票面利率下浮额度 (BP 值)		
投标声明				

- 注：（1）投标报价根据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和货币”内容填写，其中承销费用报价以发行规模的年化百分比填写，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高限价为不高于 0.05%，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承销费用根据实际募集款项×年化承销费率×融资年限。存续期内，不得再另行收取承销费用。承销费包括主承销商牵头承销费、由主承销商按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分配及支付给副主承销商、分销商的费用、受托管理费用等。
- （2）预期年化发行票面利率：预期同期限（不足一年按一年）同评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发行前最近一期定价估值相对应档次的利率。
- （3）投标文件每项报价应该只有对应的一个投标报价，而且一经开标，投标报价不得变更。如果出现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或者对应两个及以上的投标报价，则将认定为无效标。
- （4）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5）投标报价应以市场化、法制化为原则，禁止恶意竞争行为，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 （6）投标声明（如有）应载明在“开标一览表”中，供开标时唱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的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具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承认的开展相应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的资质。

(复印件盖公章)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四-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适用)

致 (招标代理公司) _____:

_____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 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 (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 (印刷体)

职 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上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适用)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

- 1) 具有专门负责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的部门和熟悉相关业务规则的财务、法律专业人员的描述和声明。
- 2)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的描述和声明。
- 3)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信誉良好。
- 4)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的描述和声明。
- 5) 非失信被执行人。
- 6)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单位组建时间	
注册资本		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邮编		电话	
单位 人员 状况	单位总人数人； 其中，	许可证类别 （须另附上许可证 复印件）（如有）	
		同类项目业绩 （须另附上合同复 印件）（如有）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明：1) 根据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要求”内容对应填写。缺项、漏项的将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 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 3) 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可在表格内空白处填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内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1:

投标人承销规模业绩表（全国地区）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名称	债券品种	承销规模 (亿元) (按 Wind 口径)	期限 (年)	主体 级别	债项 级别	联主 券商	发行 利率	发行截 止日
1										
2										
3										
4										

注：上表所填业绩为投标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承销并成功发行（全国地区）中期票据及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承销项目，联合主承销项目须注明所有联主券商名称。发行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全国地区：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金融终端：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任意区间选择“2024-7-1—2025-6-30”，机构类型勾选“银行”，债券分类勾选“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地域分类勾选“全国”，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合并母子公司）提供Wind截图。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2

投标人承销规模业绩表（浙江地区）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名称	债券品种	承销规模 (亿元) (按 Wind 口径)	期限 (年)	主体 级别	债项 级别	联主 券商	发行 利率	发行截 止日
1										
2										
3										
4										

注：上表所填业绩为投标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承销并成功发行（浙江地区）中期票据及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承销项目，联合主承销项目须注明所有联主券商名称。发行项目需提供相关材料。

浙江地区：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金融终端：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任意区间选择“2024-7-1—2025-6-30”，机构类型勾选“银行”，债券分类勾选“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地域分类勾选“浙江”，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合并母子公司）提供Wind截图。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3

投标人承销规模业绩表（宁波地区）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名称	债券品种	承销规模 (亿元) (按 Wind 口径)	期限 (年)	主体 级别	债项 级别	联主 券商	发行 利率	发行截 止日
1										
2										
3										
4										

注：上表所填业绩为投标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承销并成功发行（宁波地区）中期票据及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承销项目，联合主承销项目须注明所有联主券商名称。发行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宁波地区：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金融终端：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任意区间选择“2024-7-1—2025-6-30”，机构类型勾选“银行”，债券分类勾选“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地域分类勾选“宁波”，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合并母子公司）提供Wind截图。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发行方案

（格式自拟，可自行添加多页；包括投标人概况、股东背景、分支机构设立情况以及组建服务团队的实力、对发行人分析的透彻性、重视程度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投债支持声明书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行对宁波工业投资集团及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本级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开标日发行各类债券的资金支持金额合计**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类别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金额	实际认购人名称

我行郑重承诺本表所填报的数据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数据来源可追溯，如因填报信息不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行自行承担。【如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请补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十三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括评分项要求提供的相关响应内容和证明材料，不包括本附件中已有格式的文件，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